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城环批字〔2025〕8号

关于同盛基业（陕西）装备制造研发有限公司 西北有色工程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年产 20000 吨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盛基业（陕西）装备制造研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30MAB3R3N87K）报送的由陕西北战安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同盛基业（陕西）装备制造研发有限公司西北有色工程装备研发生产基地年产 20000 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此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此《报告表》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此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6-610722-04-02-540342），位于城固县柳林镇陕西汉中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枢纽园区，占地面积 14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租用园区 B 栋



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设年产 20000 吨钢结构生产线一条。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本次仅新增设备。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12%。

此《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此《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各项措施。

二、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建设期、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所有生产设施及原辅材料、产品全部进入厂房，不得露天生产、堆存；加强有组织粉尘收集，车间采取密闭措施，洒水降尘；下料切割环节粉尘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7 米高排气筒排出；抛丸环节颗粒物经抛丸机自带收集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7 米高排气筒排出；喷漆、晾干环节污染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7 米高排气



筒排出；焊接环节颗粒物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物流园区污水管网，经由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航空智慧新城污水处理厂。

3.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生产加工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建立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不得与其他固废混合暂存。

一般固体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立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金属边角料、废钢丸等废弃物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整体回收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外售非金属物资回收单位，废过滤棉外售。生活垃圾依托园区分类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地面采取防渗、防腐、硬化处理措施，加强防渗措施日常维护，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危险废物暂存间须重点防渗，并采取必要的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6.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7. 按照《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



设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建立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接收市级监管平台的管控策略、异常车辆名单和疑似问题车辆名单，对进出车辆进行识别和管控，同时按统一数据格式要求通过VPN或专线与市级监管平台联网，实时报送相关数据。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批复批准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2025年8月27日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印发

